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0/07/30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5
	機關名稱	國防部
	單位名稱	國防採購室
	機關地址	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	聯絡人	蔡少校
	聯絡電話	(02)85099474
	傳真號碼	(02)85099475
	電子郵件信箱	ndpo@mail.mil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0-0851081229101004
	標案名稱	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計畫統包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28 - 健身用建築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936,343,740元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 ，洽辦機關： 3.5.85.1 三軍總醫院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NZTEC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NZTEC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	是

	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是
	預算金額	3,198,334,987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0/07/30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(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)	否
	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、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定最有利標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
	是否屬統包	是
	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	1.本計畫營運績效將以預估占床率為主要評估指標，新建重症醫療大樓啟用後，占床率第一年起即以100%為目標並持續之。

	標準、品質或特性	2.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以新大樓增加重症醫療面積為指標，透過專案管理之專業技術服務，增加手術室9間、規劃移入急性一般病房184床、特殊病床53床。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臺幣1,185元 投標須知下載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0/09/08 09:00
	開標時間	110/09/08 14:00
	開標地點	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 新臺幣5,000萬元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決標次日起1600日曆天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1.公司或商業登記或設立證明。 2.廠商納稅證明。 3.許可登記證明文件：本案應由依法設立之建築師事務所及「甲等(含以上)綜合營造業」及「甲等(含以上)自來水管承裝商」及「甲級(含以上)電器承裝業」及「甲等(含以上)冷凍空調工程業」等專業廠商共同投標，並須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，同時具上揭之資格者亦得單獨投標，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以不超過五家為原則，並以「甲等(含以上)綜合營造業」為代表廠商。投標廠商各成員(含代表廠商)並應具備至少一項前述之營業項目及其等級。共同投標廠商之組成未符合應具備之資格需求者，為不予決標對象。 4.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。 5.具有相當財力者。 6.餘詳如「投標須知首頁」第5點及「投標須知」第42點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 1.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。 2.具有相當財力。
	附加說明	【文件領取及地點】 一、郵購：將招標文件費及回寄郵資，收款人：國防部國防採購室，寄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國防部國防採購室(信封請註明招標序號)。領標信封內置便條紙書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及郵遞區號，不符規定者均予退件並以回郵寄還招標文件費。 二、自購：廠商請於上班日(0830-1100，1330-1700)內至本部武德樓一樓會客室(02-85099474)購領。 三、電子領標：http://web.pcc.gov.tw，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所有，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。 【文件售價】 一、招標文件費：新臺幣1,185元(收取後逕繳國庫不予退還) 二、郵費：北市130元，外縣市190元、外島200元 【其他】 一、本次截標時間為110年9月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，開標時間為

		110年9月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。 二、廠商對本招標文件如有疑義，應於公告日起至110年8月9日止以書面或傳真通知國防部國防採購室(02-85099474，傳真02-85099475，可先電話洽詢)，否則不予受理，且查詢事項以本招標文件內容為限，並不得依此詢問內容作為投標時之附帶條件。 三、廠商對本招標文件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次日起至110年8月9日止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2條規定事項，向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四、押標金有效期：民國110年11月6日，詳如「投標須知」第30點。 五、本次招標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得開標。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：國防部 申訴受理單位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 檢舉受理單位：部會署-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、電話：02-85099467、傳真：02-85099469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